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维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所需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运维以 BMCC-ZC25-0729/2 /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1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615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369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沐华清诚 (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东辉

授权代表人 (签字): 郑笑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192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清华
园支行

开户行号: 310100000307

银行账号: 91310078801700000006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甲

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 BMCC-ZC25-0729/2

03包

中标人: 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15,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 010-82370045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技术运维服务

1) 应用系统运行监控

建立监控体系：覆盖网络（内网丢包率）、主机（CPU/内存/硬盘）、应用（数据库、Web 服务）、存储设备的可用性与使用率，叠加业务层 URL 访问、端口状态等直观指标，实现资源与业务维度监测。

实时性能分析：提供主机性能及应用关键指标分析，增强故障预判可靠性。

多通道报警：支持邮件、短信等报警机制，确保故障信息即时触达管理员。

2) 基础维护服务

系统巡检。巡检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日常总结的运行模式，比对当前运行的各种指标参数及日志情况，在运行过程中指标越界予以关注，判断是否会产生影响系统服务的可能。在发现隐患的时候，尽快处理，防患于未然。

相关软件系统升级。Web 服务运行环境相关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数据库可视化软件工具，Linux 系统组件，安全防护软件。

数据备份。采用全量备份，备份应包括应用系统备份、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恢复。

服务器性能优化：包括整体 CPU 性能瓶颈、内存性能瓶颈、磁盘 I/O 可调性能、网络可调性能等。

补丁服务：消除软件漏洞安全隐患，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3) 数据库维护

数据库参数调整及性能优化、数据库监控、慢日志监控等。保障关键业务周期内数据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的高效响应，确保招生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4) 中间件维护

负责对 Tomcat、Nginx 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确保中间件平台保持持续稳定运行。

5) 系统安全维护

密码管理、口令访问控制，定期检查系统异常进程等。

6) 故障诊断及处理

系统故障应急响应：7 x 24 小时服务，重要节点增加人手重点保障；

系统故障诊断：在系统故障或者系统性能出现问题时，分别从业务系统，平台系统和数据库系统三个层面进行诊断。对业务系统日志，平台系统日志和数据库日志进行分析，找到故障原因，并确定解决方

案。

故障处理：采取 “一级应急恢复 + 二级彻底修复” 策略，最小化系统中断时间，尤其保障高招数据处理关键节点的服务连续性。

7) 问题响应

综评系统公告管理与通知。由专人负责接收 QQ 群问题反馈并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实时做出解答，由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学校、师生、家长来电问题。对系统问题进行反馈，解答并记录。针对各校及管理
员使用情况，收集、整理反馈问题，对问题进行处理，对于个别问题进行逐一反馈。对于普遍性问题进行区分，必要时进行系统的优化。

本地化团队服务：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负责处理市、区级教委或学校问题。当接到用户问题反馈时，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2 小时内技术工程师到达市、区级教委或学校帮助解决问题。

8) 系统开发服务

BUG 和缺陷修复。在应用系统维护期间，对于用户或维护工程师发现的系统 BUG 或者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缺陷，开发工程师负责及时修复 BUG 和缺陷，保障服务平台稳定运行。

系统功能优化。在应用系统维护期间，收集用户提出的业务需要，必要需求对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满足用户提出的功能改善型优化需求。

二、数据服务

1) 提前批学生数据处理

在高考前期，针对高校提前招生等情况，提供综评数据提前处理及报告册生成等服务。在报告册生成阶段，针对少年班、提前报考、复学、往届生等学籍异常学生，提供综评数据处理服务。

2) 高招其他数据应用服务

高校招生过程中，有可能对提档线的学生进行排序、标签筛选等数据服务，需要为此提供所有毕业生的毕业报告册生成与导出工作。

3) 数据查询服务

根据教委各级审定的查询服务要求，为高招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服务，并把查询结果发送给高招部门。

三、其他服务

1) 特殊时期运维服务

针对 2026 届高中毕业生提供强基计划材料处理服务，服务包括毕业生名单导入、材料校核、合规材料分组、不合规材料剔除和说明、根据强基计划要求生成报告册及报送等。

2) 一场系统培训

为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评系统）的系统使用者更好的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功能优势，为综评系统在 2025-2026 学年的使用提供支持。针对师生教育教学任务高频性、新生周期性入学及平台年度功能升级需求，运维项目需建立

动态化培训服务体系。根据用户要求组织一场系统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用户确定的时间进行。

3) 6 次薄弱校指导

根据教委提供的人校服务学校名单，服务团队开展 6 次入校服务，入校指导服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进行。

服务团队需分别与学校沟通，确定服务时间，在商定的时间内，与学校相关负责人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沟通，听取学校在使用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并进行分析解答。对于系统操作问题现场解答，对于政策问题进行记录及反馈至教委，对于功能需求进行记录和分析，必要的功能完成优化。服务团队也可根据学校要求，组织针对学校教师、学生的小型培训会。

4) 2 次系统问题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反馈

通过 QQ 群、客服电话、培训、薄弱学校指导等服务形式组织用户反馈意见收集，收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求，定期对问题及需求进行整理分析，对于系统问题及时处理，对于新需求进行分类、分析，针对必要需求进行系统的功能优化，确保区教委的管理员、校管理员、老师和学生都能够切实的把系统用好。

5) 配合甲方完成两次安全自检工作。